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64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楊宗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惟被告於原告起訴時，其住所設於彰化縣溪湖鎮之址，有被告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是被告之住所顯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趙千淳